

2026 來趣・逛市仔

【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

【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26來趣·逛市仔系列活動

【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

壹、辦理目的

為串聯九月中秋節及十月國慶連假兩大節慶之消費動能，推出「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及「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兩大系列活動，邀請全國各縣市傳統市場及夜市共同參與，並以節慶行銷、消費優惠及環保永續為三大主軸，號召民眾自備環保用品走入市場消費，共同感受傳統市場的好逛、好物、好買，將「逛市仔」融入生活的日常；另同步加碼推出「好市袋著走」活動，民眾消費滿額即可兌換活動限定環保袋乙個，鼓勵在日常購物時持續使用，將環保袋「袋著走」，落實減塑環保與永續消費行動，提升民眾參與活動意願及活動紀念價值。

本次活動期望有效帶動市集集客效益與消費轉換率、強化市集品牌形象並促進地方商業活絡，逐步建構具延續性之節慶市集行銷模式，落實刺激內需消費、輔導市集經濟活絡及環保永續等政策目標。



貳、活動時程

8月		9月、10月		11月	
2026 來趣・薈市仔【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					
活動招募	報名簡章公告 線上說明會 文宣配送		活動辦理		驗收核銷
2026 來趣・薈市仔【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活動招募	即日起至8月17日		● 有意願合作之市集（市場、夜市、攤販集中區），由自理組織自行至報名網站報名		
入選公告	8月31日前		● 主辦單位確認入選市集名單，並函文通知所屬地方政府 ● 執行單位聯繫各市集有關活動籌備及須配合事項		
線上說明會	9月2日		● 執行單位邀請入選市集之自理組織成員及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召開活動線上說明會		
文宣品配送	團圓好市券：9月5日前		● 執行單位配送活動文宣品至各市集指定地點		
	精彩好市券：10月1日前				
活動執行	團圓好市券： 9月12日-10月3日		● 市集辦理活動 ● 執行單位實地查核活動辦理情形		
	精彩好市券： 10月10日-10月31日				
驗收核銷	11月（各活動結束後）		● 各市集提送核銷資料至執行單位 ● 執行單位處理相關核銷作業並撥付款項		

參、活動內容

一、報名資格

有意參與本活動之市集，須為各縣市政府合法列管之傳統市場、夜市或攤販集中區（含日間型及夜間型），並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優先考量：

序	項目說明
(一)	市集營業日以可配合本活動辦理日期者為優先，以提升活動宣傳效益。
(二)	設有自治會、管委會或其他自理組織，具統籌協調及行政執行能力。
(三)	具足夠之人力以配合辦理現場活動票券核對、兌換管理及後續核銷等相關行政作業。
(四)	<u>應有超過50%攤商可配合本活動提供民眾使用好市券消費，以提升活動辦理效益。</u>
(五)	同意依主辦單位活動規範辦理，並配合相關查核及成果資料（如：滿意度、營業額成長情形等調查）回報作業。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 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晚間11時59分止，採線上報名，報名時間以系統時間為準，報名網址：<https://www.nmgo.com.tw/#/>。



報名網站

- 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市集自理組織，請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再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作業；如有疑義，可聯繫執行單位諮詢。
- 各市集報名資料須經由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並核定後，始得參與本活動。

三、報名應備文件

- 活動報名表（附件1）、市集參與活動承諾書（附件2）。

四、公布入選市集

- 預計於115年8月31日前公布入選市集名單（「花好月圓 | 團圓好市券」活動將入選60處傳統市場、日間型攤販集中場；「歡慶十月 | 精彩好市券」活動將入選40處夜市、夜間型攤販集中場），並由執行單位聯繫各市集有關活動籌備事宜。
- 主辦單位將以函文通知入選市集之所屬地方政府協助活動舉辦事宜。

五、排序機制與補助經費分配說明

為均衡全國各地市集商機活絡，有關「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活動，每縣市依積分排序入選2處市集參與；另有關「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活動，每縣市依積分排序入選1處夜市參與（如無報名者或無法配合活動參與規範者除外），如有剩餘名額則不分區域依積分排序遴選。茲詳列遴選積分項目如下表：

市集積分排序機制	
項次	項目說明
(一)	【市集攤商願意提供民眾使用好市券消費之比例】 1. 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90%（含）以上，得3分。 2. 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80%（含）以上未達90%，得2分。 3. 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70%（含）以上未達80%，得1分。
(二)	【市集自理組織願意自籌經費擴大促銷優惠內容】 1. 市集可提供2項具體經費加碼或優惠方案（如：消費滿額贈、消費滿額抽好禮、自備環保用品採買折抵10元），得2分。 2. 市集可提供1項具體經費加碼或優惠方案，得1分。 註：請於報名時提送促銷優惠內容供審核，未提供者本項目不予計分。
(三)	【市集攤商願意串聯本次活動自提促銷優惠之比例】 1. 自提優惠攤位數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70%（含）以上，得3分。 2. 自提優惠攤位數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40%（含）以上未達70%，得2分。 3. 自提優惠攤位數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20%（含）以上未達40%，得1分。 註：請於報名時提送參與攤位名單及促銷優惠內容供審核，未提供者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	【市集近3年（112-114年度）參與優良市集評核情形】 1. 市集曾榮獲三星（含）以上優良市集，得2分。 2. 市集曾榮獲一、二星優良市集，得1分。
(五)	【市集攤商近3年（112-114年度）參與樂活名攤評核情形】 曾榮獲樂活名攤數量達10攤（含）以上或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10%（含）以上，得1分。
(六)	【地方政府願意加碼相關活動經費或投入行銷資源情形】 1. 地方政府可依本活動執行內容加碼經費予所屬市集，並協助行銷宣傳（如：發布新聞稿、FB貼文等），得2分。

	2. 地方政府可協助各市集行銷宣傳活動，得1分。 註：請於報名時提供地方政府加碼之經費金額。
(七)	【市集過去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活動或輔導之情形】 市集於112年迄今曾參與好市加倍券、市集美學/綠色輔導、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等相關活動（或輔導），且於活動期間未有重大違規或缺失之情形者，得1分。
(八)	【災後商機復甦協助及城鄉均衡發展輔導】（加分項） 1. 市集所坐落之行政區於最近1年間（114年8月至115年8月）曾受嚴重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風災等）影響生意者，宜協助辦理行銷活動吸引民眾進場消費，以促進商機復甦。（加3分） 2. 市集位於非直轄市內之行政區及直轄市內原屬鄉、鎮之行政區，宜協助辦理行銷活動刺激買氣，以提升商機。（加2分）
備註	
【活動辦理要點及違規處理機制】 ▲ 本活動遴選總分最高為14分（超過14分者以14分計），各項評分依評分標準累計計算；如遇有同分情形，依序評比【災後商機復甦協助及城鄉均衡發展輔導】、【市集攤商願意提供民眾使用好市券消費之比例】、【市集自理組織願意自籌經費擴大促銷優惠內容】之得分高低，以決定錄取順序。 ▲ 若市集提報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不符，或活動期間發生票券發放爭議、民眾客訴，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經查證有違反活動規定等情事者，主辦機關得取消其本次活動配合資格。 ▲ 參與市集於本次行銷活動期間，如經執行單位查有違反活動規定、未配合活動執行機制，或民眾客訴未妥善處理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函文通知該市集停權參與下一次活動之資格。	

補助經費分配說明			
序	總積分	活動補助經費	票券應發放總份數
(一)	12分-14分	18萬元	1,620份
(二)	9分-11分	15萬元	1,350份
(三)	8分(含)以下	12萬元	1,050份
註1：「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活動擇優遴選60處市集、「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活動擇優遴選40處市集合作。 註2：為使補助資源依市集規模有效分配，以利更多市集可參與活動，主辦單位將依以下原則核配補助經費： 1. 積分為12分以上，惟總攤位數未滿100攤者，補助經費調整為15萬元。 2. 積分為9分至11分，惟總攤位數未滿50攤者，補助經費整為12萬元。			

五、活動公告

活動公告公布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新聞與公告-訊息公告）及「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粉絲團（網址：<https://pse.is/8uyapn>）。



商業署網站



FB

六、活動補助經費說明

每處市集活動補助經費包含材料費+10%行政作業費，說明如下表：

補助經費與票券數量說明				
核定金額 (A=B+C)	發券費用 (B)	行政費用 (C)	四週 票券份數	每週 總發放份數
18萬元	16.2萬元	1.8萬元	1,620份	405份
15萬元	13.5萬元	1.5萬元	1,350份	第一至三週：337份 第四週：339份
12萬元	10.8萬元	1.2萬元	1,050份	第一至三週：262份 第四週：264份

七、活動時程

115年9月-10月辦理（以自治會/管委會實際發放時程為主）

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		
市集類型	辦理時程	發放場次
市場/ 日間型攤販集中場	9/12(六)-10/3(六)	- 週五營業時段 (9/25) - 週六營業時段 (9/12、9/19、10/3)
票券使用期限：115/10/11(日)；另9/25(五)適逢中秋節，敬請於報名前評估市場當日人力是否充足，以利活動順利辦理。		
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		
市集類型	辦理時程	發放場次
夜市/ 夜間型攤販集中區	10/10(六)-10/31(六)	週六晚間時段 (10/10、10/17、10/24、10/31) 註：週六無營業之夜市，請於報名時註明可配合發放之日期。
票券使用期限：115/11/8(日)		

八、票券發放

活動期間，民眾前往指定市集，自備環保購物袋、環保杯或環保餐具（含餐盒、餐具組等）任一項，經市集服務臺現場工作人員確認後，即可以新臺幣100元現金兌換價值200元之「團圓好市券」、「精彩好市券」1份（每人每次限兌換1份）；每場次數有限，兌換完畢為止。

	
團圓好市券-票券設計圖	精彩好市券-票券設計圖

九、票券兌換

- (一) 每份【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與【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分為兩張抵用券，面額為100元，總價值為200元。
- (二) 每份票券須於所屬活動期間及指定合作市集使用，無法跨市集使用，且不得兌換現金、找零或作其他用途。
- (三) 各活動票券使用期限如下：
 - ▲ 【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至115年10月11日(日)止。
 - ▲ 【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至115年11月8日(日)止。
- (四) 逾期未使用者，視同放棄使用權益，不得要求補發、延期或折換現金。
- (五) 民眾領券後須於票券期限截止日前至發券之市場/夜市/攤販集中區內合作攤位使用，各攤商收到好市券後，至自治會/管委會統一辦理兌現。

十、【來趣·逛市仔-好市袋著走】活動說明

(一) 活動目的：

為響應減塑環保永續政策，本次活動配合「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及「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系列活動同步辦理「好市袋著走」活動，透過發送節慶限定環保袋，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深化綠色消費理念，並提升活動行銷效益。

(二) 活動辦理方式：

民眾於活動期間至指定合作市集累計消費滿500元，並向攤商索取消費憑證（發票、收據或「好市袋著走」專用購物證明，擇一即可），即可至活動服務臺兌換活動限定茄芷袋乙個。每處市集限量配送60個，分4週發放，每週15個，每人每日限兌換1個，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好市袋著走」
專用購物證明

肆、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承辦人：鍾皓晨先生（02-23433300分機7462）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特色產業發展組

聯絡人：劉岱雯小姐（02-2698-2989分機03443，03443@cpc.tw）

王思蘋小姐（02-2698-2989分機03008，03008@cpc.tw）

免付費專線：0800-688-818

附件1、2026來趣·逛市仔系列活動

【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與【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活動報名表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型態	各縣市政府合法列管 ☐ 市場/ ☐ 夜市(攤販集中區)
*市集名稱			
*市集列管總攤位數	攤		
*市集實際營業攤數	攤		
*市集營業時間	星期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 週日 時段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市集內可配合參與本次活動攤位數	【市集攤商願意提供民眾使用好市券消費之比例】★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願意配合_____攤，攤商配合比例(%) = _____% (實際配合攤商數 ÷ 實際營業攤商總數) × 100%		
*市集/攤商提供相關優惠方案或加碼活動	【市集自理組織願意自籌經費擴大促銷優惠內容】★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有，本市集自主加碼。 提報內容：_____ (範例:活動期間於市集內消費滿額，可參與抽獎活動或獲得滿額禮) ☐無。 ※請詳細填寫活動方案，若未填寫詳細活動方案，將視同無配合方案。		
*市集內提供優惠之攤位比例	【市集攤商願意串聯本次活動自提促銷優惠之比例】★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願意配合_____攤，攤商配合比例(%) = _____% (實際配合優惠攤商數 ÷ 實際營業攤商總數) × 100% ※請提供參與攤位名單及促銷優惠內容供審核，格式不拘；若無提供名單，將視同無配合攤商。		

*是否曾獲優良市集	【市集近3年參與優良市集評核情形】★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是，_____年，_____星優良市集、☐否，未曾獲得優良市集					
*市集內曾獲樂活名攤之攤位數	【市集攤商近3年參與樂活名攤評核情形】★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總計_____攤；共佔全市集總攤位數_____%					
*地方政府是否投入資源	【地方政府提供加碼相關活動經費或投入行銷資源】★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是，預計投入新臺幣_____元，辦理_____活動 ☐是，地方政府將協助投放本次活動相關行銷宣傳，(☐地方政府 FB 或其他社群平臺、☐新聞稿、☐其他_____) ☐否，地方政府未投入相關資源 ※各欄位空格處請務必詳實填寫；如填寫不完整或內容不清楚者，將視為填報無效					
*市集是否曾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相關輔導/行銷活動 (可複選)	【市集過去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活動或輔導情形】★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市集美學暨攤鋪位優化輔導或綠色低碳輔導 ☐傳市品牌 好市加倍券 ☐臺灣市博會 ☐傳市品牌 減碳好市券 ☐其他_____					
管理組織資訊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自理組織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市集活動公告資訊

【市集活動發放資訊】

※各市集活動資訊將於入選公告後，彙整公布於「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供民眾查詢。

※市場活動日期原則不可變動，僅可配合各市場營業時間，彈性調整發放時間。

於115年9月-10月共同辦理(以自治會/管委會實際發放時間為主)

◎市場：週五(9/25)、週六(9/12、9/19、10/3)發放

◎夜市/攤販集中區：以週六(10/10、10/17、10/24、10/31)發放為原則，如為週六無營業之夜市，請填寫可配合發放之日期及時間。

*預計發放時間	(民眾兌換票券時間，後續將公佈於「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供民眾查詢) (範例:XX 市場，週五(9/25)、週六(9/12、9/19、10/3)，預計於上午/下午 XX 時 XX 分準時發放)				
*預計活動服務台地點	(民眾兌換票券地點，後續將公佈於「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供民眾查詢) (範例:00市場，市場大門口/或第00號攤位前/或自治會辦公室前)				
*市集客服專線	(民眾諮詢專線，後續將公佈於「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供民眾查詢)				
	*客服專線 (擇一必填)	電話: 手機:	*客服時間	(範例:每日10:00-20:00)	
			*聯絡人員		
	*相關文宣品配送資料	*收件人		*聯絡電話	

(海報、票券、布條)	*郵寄地址	
【備註】 ❖ 本單位已瞭解報名完成不等同於確認入選，應以主辦單位之公告為準。 ❖ 本單位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行銷辦法最終解釋權。 ❖ 所有欄位務必全數填寫，應填而未填或未依規定填寫者為不符合報名資格，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或不予受理。		

附件2、2026來趣·逛市仔【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

市集參與活動承諾書

茲同意本市集(市集名稱：_____)

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2026來趣·逛市仔【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活動，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一、茲同意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本專案執行單位辦理2026來趣·逛市仔【花好月圓-團圓好市券】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配合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以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 二、茲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及專案執行單位於活動期間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市集有不符活動辦法之內容，或活動時有發券相關爭議且造成民眾客訴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次活動配合資格，並停權下一次活動之參與資格。
- 三、本活動提供之公版設計文宣品，僅得使用於本市集活動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
- 四、市集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事項時，經查證或民眾檢舉屬實且情事明確，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活動配合資格，且不核發活動補助經費，由市集自行負擔活動相關開銷。

自理組織名稱： (蓋章)	代表人： (簽章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2026來趣·逛市仔【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

市集參與活動承諾書

茲同意本市集(市集名稱：_____)

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2026來趣·逛市仔【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活動

，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一、茲同意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本專案執行單位辦理2026來趣·逛市仔【歡慶十月-精彩好市券】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配合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以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 二、茲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及專案執行單位於活動期間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市集有不符活動辦法之內容，或活動時有發券相關爭議且造成民眾客訴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次活動配合資格，並停權下一次活動之參與資格。
- 三、本活動提供之公版設計文宣品，僅得使用於本市集活動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
- 四、市集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事項時，經查證或民眾檢舉屬實且情事明確，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活動配合資格，且不核發活動補助經費，由市集自行負擔活動相關開銷。

自理組織名稱： (蓋章)	代表人： (簽章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